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74號

原告 紅豆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涵薇

被告 金成鴻消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陳綉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約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簽署合約書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0,008元不存在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60,0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卓榮杰